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02號

上訴人 伯特利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青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；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(三)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之十三條、第七十七之十六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、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滿凌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本院一〇八年度訴字第40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所提上訴狀未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 上訴狀應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

(二) 補正前開事項之書狀及原上訴狀，均應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(三) 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（上訴利益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玖

01 拾玖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萬陸仟壹佰捌拾伍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
07 書記官 顏子薇